



巨匠建设

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

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.

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59)

股東傳訊政策 (「政策」)

1. 目的

- 1.1. 本政策旨在載列向本公司股東 (「股東」)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目標，讓其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及以有根據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。

2. 整體政策

- 2.1. 本公司須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(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)、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資料，並須在本公司網站內提供所有(i)公司通訊文件 (包括 (但不限於) 年報、中期報告、大會通告、通函、代表委任表格) (「公司通訊」)；(ii)本公司所發出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之網站刊登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的其他文件，包括公佈、每個月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；(iii)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憲章文件；(iv)公司資料，包括本公司董事 (「董事」) 名單；及(v)其他公司刊物，包括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。
- 2.2. 須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分發資料。有關本政策之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 (「董事會」) 提出。

3. 溝通策略

股東查詢

- 3.1. 如屬公開資料，股東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資料。

3.2. 股東將獲提供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、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，讓其可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。

公司通訊

3.3. 公司通訊將會以中英文以淺白語言提供予股東，以便股東理解。

公司網站

3.4. 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jujiang.cn>)設有「投資者關係」一欄。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。

3.5.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。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、業績公佈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。

股東大會

3.6.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，或如其無法出席大會，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。

3.7. 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。

3.8.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，如有需要，會作出更改，以確保能配合股東需要。

3.9. 董事會成員（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）、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，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股東提問。

4. 股東私隱

4.1.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，除非法律要求，否則在未得其同意的情況下，不會披露股東資料。

2016年1月

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